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學年度
第2次臨時法規委員會議議程

日　　期：107年12月12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3時

地　　點：行政樓1樓會議室(A109)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學年度第2次臨時法規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7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1樓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二條（條正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依據本校107 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教務處原有註冊組（含招生業務)、課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調整為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及綜合業務組（含招生業務)，增加之綜合業務組職司教務處招生及總量業務，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修訂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依據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調整總務處原有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調整為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職安組,職安業務從營繕組獨立出來,先以既有人力調整，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修訂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依據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調整校務中心為分組辦事，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其運作所需人力，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修訂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四)依107年10月23日召開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會中學生代表提出行政會議期增列學生代表，以利學生參與校務治理議題，表達對校務治理的想法。會中決議有關行政會議成員增列學生代表，請學生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正式提案。（修訂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五)本次修正自 108 年 2 月 1 日為生效日。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附件一，P.5-P.1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P.17-P.22)、原規程(附件三，P.23-P.34)以及相關會議紀錄(附件四，P.34-P.40)。

決　議：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修正草案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依據本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行政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針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點有關本法規之立法意旨僅作文字調整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通識課程精進方案，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第二點有關申請精進通識課程之資格及審查程序修正為「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課程計畫未獲補助者，可於次學期開學前兩週就所教授之通識課程提出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申請（如附表一)。申請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不予受理。

申請案由本中心課程研究小組聯席會議審查，審查結果經本中心中心主任核定後通知申請教師，並公告於中心網頁。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程為限。

該課程經加退選後，若修課學生人數不足致使停開時，則該補助案予以取消。」

（三）第三點有關補助原則及執行期限等相關修訂如下：

1.本點標題修正為「補助原則、補助額度、經費核銷及執行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2.第一項補助原則修正為「補助原則：1.補助項目以配合方案執行所須辦理相關業務之費用為限，包含工讀費、出席費、諮詢費、審查費、校外講座鐘點費、旅運費、課程教材費、課程與教學活動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保險費及雜支等。但工讀費（含勞健保及勞退金）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二分之一。2.單價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器材設備，本中心不予補助。3.經核定補助之案件，不得任意變更，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應於方案核定後一個月內書面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3.第三項修改為原第四點第二項「經費核銷」之規定「經費核銷：須加會本中心，並配合主計室核銷作業於執行期限內核銷完畢。」

4.第四項配合上述新增條文變更項次。

（四）第四點有關補助案之成效管考方式，相關修訂如下：

1.本點標題將「申請案」修正為「方案」。

2.項目一調整文句及修正管考單位為「本中心課程研究小組」。

（五）第五點調整文句，並明確列出經費來源為本中心業務費「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費用」。

（六）增訂第六點說明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置方式。

（七）原第六點之法規，配合上述新增法規變更點次。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五，P.41-P.4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六，P.46-P.48）、現行補助要點（附件七，P.49-P.5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本（附件八，P.54-P.56）。

決　議：

叁、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94 年 5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94 年 12 月 23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 年 5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59096 號函核定全條文自 94.8.1 生效

教育部 95 年 6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934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3 條條文，自 95.1.1 生效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7518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4 條條文，自 95.8.1 生效

教育部 96 年 6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818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3 條條文，暨 96 年 12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97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條文、自 96.2.1 生效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867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97 年 9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至 15 條、第 17 條至第 18 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70254744 號函核定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8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4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64329 號函核定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7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教育部 99 年 6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9751 號函核定修正條文，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7 條條文，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8334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及第 25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5 月 23 日生效。

100 年 7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及第 17 條條文，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高字第 10001403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及第 17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及第 15 條文，教育部 12 月 8 日臺高字第 1000223745 號修正第 11 條及第 15 條文，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條文，教育部 101 年 8 月 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843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15、17 及 18 條文，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及第 26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2 之 1、13、15、17 條條文，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4692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3 年 4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36656 號函核備，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3、15、16、17 條條文，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8478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3 年 9 月 3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9055 號函核備，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15、17 條條文，教育部 104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2748 號核定，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4592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7 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較高一字第 1050166604 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75178 號函核備，回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6 年 1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8294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7 月 11 日生效。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1 條條文，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049 號核定修正，考試院 106 年 7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221 號函核備，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9500 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 107 年 5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97422 號函修正核備，其中第十一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條文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年○月○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條文

第 一 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

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及文化、教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校以「忠、毅、勤、樸」為校訓。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

第　五　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選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委會委員之總名額及各類成員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於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中規定。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新任校長任期以配合學年（期）制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如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或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本校校務會議推薦適當代理人員，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現任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長以公開方式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經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以一以上投票，且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

意或不同意時即告終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　八　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

第　九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　十　條　本校副校長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十一條　本校分設下列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

（一）語文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二）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三）台灣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四）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五）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七）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理學院：

（一）數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四）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管理學院（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國際企業學系。

（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三）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五）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新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籌備期間由校長遴聘相關系、所教授為召集人，負責籌備事宜。

第 十二 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按年聘兼。

院長之遴選，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二人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本校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院務會議代表連署，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開院務會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院長遴選時，由校長遴聘教授代理之。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按年聘兼。

主任、所長之遴選，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二人至三人，由院長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所長之續聘，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專任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主任、所長於任期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代表連署，由院長指定代理人召開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並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通過，由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主任、所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主任、所長選薦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之。

新設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辦理。

主任、所長之選薦，若無法依規定產生合格適當人選，由校長擇聘請具備資格之教師兼任。

第 十三 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及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

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職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系統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專任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行政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專任教師若干人。下設基礎教育組、博雅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得分組辦事。

十三、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四、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第 十四 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 十五 條　本校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總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圖書館館長須具專業知能。

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本校處、部、館、室、中心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 十六 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依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該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連任應由遴選委員會就現職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並視其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形，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前項遴選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第 十七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一）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教官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1、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2、教官代表：由全體教官互選一人為代表。

3、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代表二人。

4、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互選一人為代表。

5、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五）校務會議進行前目之審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

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及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之組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人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該院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其餘各室、館、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人數由各學院另訂之。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二人至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十八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學校、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評審有關教師資格、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等事宜。對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如明顯違法，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予變更，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組織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至少九人，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該院之系、所推選教授組織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至少七人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新設系、學位學程、所籌備期間得以籌備召集人為主席。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承辦校務會議交辦之有關未來校務發展之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員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違法或不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或申訴辦法規定再議之案件等事宜。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等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 十九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並得視業務需要酌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等事宜。

第 二十 條　本校得就系所中卓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設置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用、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亦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相關規定另於學則訂定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或相關之學生委員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人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及綜合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職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	第十三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 一、 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 二、 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三、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四、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五、 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	一、依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及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教務處增設綜合業務組。 三、總務處增設職安組。 四、校務中心分組辦事，增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 五、本次組織調整依各單位現有行政人力狀況自行調配，新增之組長由專任教師聘兼。

華語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組、華語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系統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六、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系統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專任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專任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行政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行政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專任教師若干人。下設基礎教育組、博雅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九、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專任教師若干人。下設基礎教育組、博雅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 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得分組辦事。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得分組辦事。	
十三、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	十三、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	

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四、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四、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 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一）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教官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1、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2、教官代表：由全體教官互選一人為代表。 3、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代表二人。 4、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互選一人為代表。 5、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一）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教官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1、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2、教官代表：由全體教官互選一人為代表。 3、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代表二人。 4、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互選一人為代表。5、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行政會議增列學生代表。

（四）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五）校務會議進行前目之審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五）校務會議進行前目之審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及~~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之組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之組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教務長、總務長、	四、　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教務長、總務長、	

圖書館館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人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該院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其餘各室、館、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人數由各學院另訂之。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二人至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圖書館館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　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人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六、　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該院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　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　其餘各室、館、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人數由各學院另訂之。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二人至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現行規程)

94 年 5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94 年 12 月 23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 年 5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59096 號函核定全條文自 94.8.1 生效

教育部 95 年 6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934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3 條條文，自 95.1.1 生效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7518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4 條條文，自 95.8.1 生效

教育部 96 年 6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818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3 條條文，暨 96 年 12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97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條文、自 96.2.1 生效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臨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867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97 年 9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至 15 條、第 17 條至第 18 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70254744 號函核定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8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4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64329 號函核定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7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教育部 99 年 6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9751 號函核定修正條文，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7 條條文，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8334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及第 25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5 月 23 日生效。

100 年 7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及第 17 條條文，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高字第 10001403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及第 17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及第 15 條文，教育部 12 月 8 日臺高字第 1000223745 號修正第 11 條及第 15 條文，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條文，教育部 101 年 8 月 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843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15、17 及 18 條文，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及第 26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2 之 1、13、15、17 條條文，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4692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3 年 4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36656 號函核備，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3、15、16、17 條條文，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8478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3 年 9 月 3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9055 號函核備，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15、17 條條文，教育部 104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2748 號核定，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4592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7 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較高一字第 1050166604 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75178 號函核備，回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6 年 1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8294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7 月 11 日生效。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1 條條文，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049 號核定修正，考試院 106 年 7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221 號函核備，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9500 號函核定修正，考試院 107 年 5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97422 號函修正核備，其中第十一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條文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 一 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

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及文化、教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校以「忠、毅、勤、樸」為校訓。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

第　五　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選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委會委員之總名額及各類成員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於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中規定。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新任校長任期以配合學年（期）制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如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或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本校校務會議推薦適當代理人員，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現任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長以公開方式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經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以一以上投票，且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上述投票之選票統計至確定同

意或不同意時即告終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　八　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

第　九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　十　條　本校副校長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 十一 條　本校分設下列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

一、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

（一）語文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二）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三）台灣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四）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五）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七）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理學院：

（一）數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四）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管理學院（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國際企業學系。

（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三）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五）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新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籌備期間由校長遴聘相關系、所教授為召集人，負責籌備事宜。

第 十二 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按年聘兼。

院長之遴選，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二人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本校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院務會議代表連署，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開院務會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院長遴選時，由校長遴聘教授代理之。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按年聘兼。

主任、所長之遴選，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二人至三人，由院長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所長之續聘，應經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專任教師投票同意通過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主任、所長於任期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聘兼職務。解聘須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代表連署，由院長指定代理人召開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並經系務、學位學程事務、所務會議通過，由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主任、所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主任、所長選薦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之。

新設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辦理。

主任、所長之選薦，若無法依規定產生合格適當人選，由校長擇聘請具備資格之教師兼任。

第 十三 條　本校分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設學術研究中心，其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室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五、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置主任一人。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置館長一人。下設閱覽典藏組、採編組、參考服務組、系統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得視需要置專任教師若干人。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下設網路及行政組、資訊系統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九、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專任教師若干人。下設基礎教育組、博雅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置主任秘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分組辦事。

十二、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得分組辦事。

十三、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置中心

主任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四、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

第 十四 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另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 十五 條　本校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總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圖書館館長須具專業知能。

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本校處、部、館、室、中心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 十六 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依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該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連任應由遴選委員會就現職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並視其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形，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前項遴選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第 十七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一）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教官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1、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2、教官代表：由全體教官互選一人為代表。

3、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代表二人。

4、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互選一人為代表。

5、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五）校務會議進行前目之審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

長為主席，討論本校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之組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暨所屬各組、中心、室之組長、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人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該院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該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其餘各室、館、中心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人數由各學院另訂之。

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各學系系務、學位學程事務、研究所所務會議或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以二人至五人為原則，由學生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十八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學校、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

評審有關教師資格、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等事宜。對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如明顯違法，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予變更，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組織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至少九人，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該院之系、所推選教授組織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至少七人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新設系、學位學程、所籌備期間得以籌備召集人為主席。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承辦校務會議交辦之有關未來校務發展之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員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違法或不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

或申訴辦法規定再議之案件等事宜。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等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 十九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並得視業務需要酌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等事宜。

第 二十 條　本校得就系所中卓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設置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用、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亦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相關規定另於學則訂定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或相關之學生委員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人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